

|  |
| --- |
| 1. 立同意書人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下稱甲方）同意接受2021年城市工程品質金質獎評選委員會（下稱乙方）之訪問、紀錄、錄音、攝影及錄影，乙方訪問甲方所產生之著作，乙方為其著作人，享有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，甲方同意乙方得永久在國內外、不限次數改作、重製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展示、編輯、公開發表、散布、發行、公開口述、出租及公開演出該訪問之內容、甲方所提供之相關著作及乙方就該著作之改作，乙方並得再授權第三人利用；乙方對受訪內容得視實際需要加以編輯、刪節或為其他必要之修改，惟不得於任何情況下變更甲方受訪內容之原意。2. 甲方並保證就其所提供之相關著作及受訪內容，係有權出具本同意書。　　　　　　**此致****2021年城市工程品質金質獎評選委員會**立同意書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印）中華民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（參選單位報名時，需檢附本同意書（紙本）） |